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 号），公司对东丰药业非公开发行的 274.73 万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承诺强身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指净利润与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如强身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拟补偿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8 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和刘宪彬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 5,802.31 万元。东丰药业及刘宪彬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刘宪彬就该等业绩补偿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8 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截至本公告日，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一）本次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300.4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800.4 万元，尚有 5,001.91 万元未支付；根据相关承诺，东丰药业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二）其他已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情况

1、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5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东丰药业尽快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东丰药业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